



“通城黑仔”被“黑” 调解还他清白

## 咸宁网红主播“洗冤录”

通讯员 陈津 肖耀华

### 案情简介

8月1日至8月10日,通城县某村龚某在其网络直播间,先后多次指名道姓对“通城黑仔”(网名,以下简称“黑仔”)使用不堪入耳的语言公开进行人身攻击,不仅诋毁其名誉,而且还泄露其个人隐私,造成浏览人数达2万人次,拥有411万粉丝的网红主播“黑仔”直接掉粉2万多,直播收入和商业收入明显下降,并造成他们夫妻感情不和欲离婚。因此,“黑仔”向通城县人民调解中心申请调解,主张要求龚某对其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元。

### 调解过程

8月10日,通城县人民调解中心受理该案后,迅速指派调解员进行审查与核实。调解员掌握第一手材料后,便通知龚某,“黑仔”到县人民调解中心进行调解。

调解过程中,龚某承认对“黑仔”进行了网络人身攻击,但狡辩称网络如此之大,又不止这一个“黑仔”,矢口否认。当调解员出示视频证据确定是辱骂“黑仔”时,龚某才勉强承认。

考虑到双方都不肯让步,调解员决定采取分别做思想工作的方法。

先向当事人龚某宣讲《民法典》侵犯人格权、名誉权、隐私权的有关法律规定,并告知当事人不接受调解的不利后果。在调解员的耐心疏导之下,当事人龚某终于承认在网络上对“黑仔”进行攻击是不对的,直言因自己一时冲动失态,做出了如此无知的违法事情,表示愿意接受调解,自愿向“黑仔”公开道歉并给予精神抚慰金赔偿。

随后,调解员又做“黑仔”工作,告知他龚某已承认错误,愿意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考虑到龚某家境确实困难,只能给予适当的精神抚慰,劝其作出让步。

### 调解结果

8月13日,在通城县人民调解中心调解员耐心疏导和依法调解下,最终双方达成协议:

1.龚某在网上对“黑仔”进行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

2.“黑仔”对龚某的违法行为予以谅解。

### 案件点评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与普及,网络已成为人们社交和娱乐的重要平台,在朋友圈、微信群及抖音等网络平台分享开心片段、吐槽不顺心的事,也是记

录生活点滴的一种方式,但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在互联网上的活动同样受到法律的保护,违法行为,同样要受到法律的处罚。

在本案中,当事人龚某利用信息网络辱骂他人,虽然属于可以认定为情节较重的情形,但龚某能积极配合调查与认错认罪,主播“黑仔”也表示了谅解,使矛盾得以及时化解。

通过这一案件的办理,被侵害人的利益得到了维护,也对想靠网络攻击吸引流量的这类人群予以警示,认识到在互联网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要遵纪守法,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网络空间。

###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修理、重作、更换;(七)继续履行;(八)赔偿损失;(九)支付违约金;(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一)赔礼道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 法治之窗

崇阳法院

### 干警千里奔袭促执行

**本报讯** 通讯员吴伟报道:8月25日,当事人孙某的丈夫吴某来到崇阳县人民法院,将一面上书“热情服务 认真负责 公正执法 廉洁高效”的锦旗送到该院执行局局长手中,向崇阳县法院及执行局干警表示感谢。

2018年,崇阳县孙某借款35万元给在广东省江门市开公司的杨某、刘某夫妻俩,并约定以两人位于嘉鱼县岳岳镇的一处商品房作抵押。借款期满后,两人未还本息。因多次催讨未果,2019年孙某诉至崇阳县法院,并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财产保全。崇阳县法院裁定查封该处房产,依法判决杨某、刘某返还孙某借款35万元及利息。

杨某、刘某未履行生效判决,且一直联系不上,孙某向崇阳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院执行干警根据

线索奔赴广东省江门市到杨某、刘某所在公司找寻两人未果后,将两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发出限制消费令。

2020年9月,执行干警根据线索,再次来到千里之外的广东省江门市,冒着倾盆大雨找到了杨某、刘某,两人拒不履行义务,崇阳县法院决定拘留刘某,并督促两人尽快还款。

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发现杨某在佛山市南海区法院、佛山市禅城区法院、嘉鱼县法院均有未执行完毕的案件,且佛山市南海区法院作为查封杨某与刘某共有的位于嘉鱼县岳岳镇的房产的首封法院,依法处置了上述房产,执行得款35.6万元。崇阳县法院立即向佛山市南海区法院发出参与分配申请书,最终将分配得款14.5万余元交至孙某。

咸安检察院升级服务

### 成功办理首例律师网上阅卷

**本报讯** 通讯员周思诗报道:“您好,韩律师,您申请的某重大责任事故案已通过审核,该案的电子卷宗已推送至12309中国检察网,您可以根据系统发送的登录密码登录12309检察网实现互联网阅卷。请您严格遵守保密协议,不得将卷宗用于阅卷之外的事项。”

“好的,谢谢。我马上按照操作要求,自行下载电子卷宗。”

8月26日,咸安区人民检察院成功办理了第一起律师“网上阅卷”。

这是跨越湖北、陕西两省,相距800多公里的异地网上阅卷工作,该院案管工作人员按照操作流程,耐心地指导陕西省的韩律师成功注

册了12309检察网,通过身份认证、案件绑定、在线阅读等功能,成功下载并查看卷宗。

“现在阅卷真的是太方便了,真的是‘一次也不用跑’了!”完成一系列操作后,韩律师说道。

此次网上阅卷是咸安区人民检察院积极响应上级号召,首次尝试使用互联网阅卷功能,实现为律师提供从“现场阅卷”到“网上阅卷”的升级服务。下一步,该院将继续探索新型服务模式,积极借助信息化手段,不断优化人员配置,提高服务水平,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努力为律师和广大群众提供更加便捷优化的检察服务。

公益诉讼助力

### “龙须沟”变小清河

**本报讯** 通讯员谢红光、卢梦秋报道:“以前这就是一条臭水港,现在成了景观河,这可多亏了检察官们。”近日,赤壁市陆水湖街道泉门社区村民阿姨幸福地说。

污水横流,垃圾满河,臭气熏天……这是赤壁市检察院四部公益诉讼检察官去年初实地调查时,对泉门港的真实感受。泉门港是一条贯穿陆水湖街道办事处的小溪流,溪水最终汇入赤壁市陆水湖一级饮用水源地,影响了饮用水源的水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随后,赤壁市人民检察院与陆水湖街道办事处进行沟通,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处理管理职责,尽快完善污水生态修复工程,并对向泉门港倾倒生活垃圾和排放生活污水的情形进行规范管理。

检察机关是如何做到的?2020年初,赤壁市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过程中,发现陆水湖街道六米桥社区、泉门社区有居民将生活垃圾随意倾倒入泉门港中的现象,同时沿线的六米桥菜市场所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垃圾直接排入泉门港,生活垃圾沿水流进入泉门社区

污水生态修复工程的污水池,池内漂浮大量生活垃圾导致排水不畅,严重影响污水净化效果,致使不达标水流直接排入陆水湖一级饮用水源地,影响了饮用水源的水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

随后,赤壁市人民检察院与陆水湖街道办事处进行沟通,并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生活垃圾处理管理职责,尽快完善污水生态修复工程,并对向泉门港倾倒生活垃圾和排放生活污水的情形进行规范管理。

7月22日,赤壁市检察院对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现场泉门港沿线生活垃圾已全部清理,河道水流变清了,六米桥菜市场也全部升级改造,昔日的垃圾遍地、臭气熏天的泉门港和生态修复的污水池变成了流水清澈见底、绿植茂盛、环境优美的小游园。

银行遗产取不出

### 亲属关系公证解难题

**本报讯** 通讯员肖蕾报道:近日,家住咸安的杜女士因不知道银行账户密码,为领取她母亲生前存在某银行的300元存款,烦心了好几天。在好心人的引导下,她找到了咸宁市尚诚公证处,最终解决了烦心事。

据了解,杜女士在母亲去世后找到了她母亲的一张银行卡,经查询发现卡里还有300元存款,家里条件比较困难的杜女士决定到银行去取出这笔存款。

谁知杜女士到银行取款时被告知:在不知道账户密码的情况下,需要提交本人与其母亲的亲属关系证明,而杜女士母亲生前的户口和居住地与杜女士的户口和居住地并不在一起,其所在社区和派出所根据规定都无法为其出具亲属关系证明。

在杜女士准备放弃领取该笔存款时,她听说有人曾通过公证处理过类似的问题,于是她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找到了咸宁市尚诚公证处。

咸宁市尚诚公证处的工作人员在听取了杜女士的陈述后,本着“符合条件立即办,材料不全帮着办,群众有难上门办,延伸服务主动办”的执业要求,主动想办法,驱车前往帅印山公墓找到其母亲的墓碑,并拍摄了照片作为证据留存。

随后公证人员又前往杜女士母亲生前的居住地,向其多年的邻居了解其家庭情况,查明了杜女士所述与其家庭实际情况一致。公证处的公证员当天为杜女士出具了亲属关系公证书,杜女士凭公证书到银行顺利地取出了她母亲遗留的300元存款。

## 烈火英雄

8月26日下午18时许,通城塘湖派出所接龙印村方某桃(女,77岁,系留守孤身老人)报警,称龙印村扶贫安置房内发生火情,屋内还有煤气罐,十分危险。

接警后值班民警胡俊迅速赶往现场处置,同时请求消防支援。到达现场后,胡俊立即安排将电闸关闭,自己拿一条湿毛巾往手上一裹就冲进了火场。进入现场后他迅速将煤气罐关闭,将其转移至空旷地带,又转身回去灭火。

“幸好民警同志处置得快,不然煤气罐炸了后果不堪设想!楼上还住了好几户人家呢。”现场的群众纷纷为胡俊的英勇举动竖起了大拇指。

通讯员 杨晗 皮威 摄



## 法治亮点·十大法治人物

### 嫉恶如仇办铁案

——记“咸宁市十大法治人物”、通山县人民法院副院长高金海

咸宁日报全媒体记者 贺春音 通讯员 黄敬

2018年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高金海作为通山县人民法院所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主审法官,共审理涉黑涉恶案件16件116人,均已审结,其中涉黑案件10件82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6件34人。其中社会影响较大的有“谭道兵等人”“程金柱等人”“李军等人”“聂世平等”黑社会性质组织4个,恶势力犯罪集团4个。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不仅仅是一项刑事审判,它还是一场维护基层政权稳定的政治斗争,必须要对每一个证据负起责任。”高金海经常跟同事强调。

相较于其他类型案件,涉黑涉恶案件证据材料多,审理难度大,新类型问题突出,需要法官付出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高金海平日话不多,在卷宗中埋头看卷是常态,但凡遇到疑难杂案,也总能在下班后的夜晚看到他伏案工作的背影。

作为刑事审判庭的法官助理,张冬金协助高金海做一些辅助性的工作。“2019年年初是我们最忙的时候,没有节假日,加班加点是常事。因为我是女同志,又有两个娃要照顾,高院长不让我加太晚的班,他自己常常加班到深夜。”张冬金告诉记者。

在审理“谭道兵涉黑案”时,由于案情复杂,涉案人数多,难度大,高金海钻研起来,经常一坐就是大半夜。打电话、查案卷,复杂的证据链上容不得一点瑕疵。

伏案桌前,他的眼睛里有长期加班的疲倦,却难挡一名刑事法官的犀利和敏锐。该案有近70本卷宗,43起违法犯罪事实,10个罪名,卷里的材料和证据正被他的“鹰眼”逐一扫描,细抠证据材料,梳理其间的关系,制订出参与犯罪一览表等列表。

“对任何一个证据都不能浅尝辄止,而是必须刨根问底,如果不能明确黑恶势力团伙的分层级,尤其是对组织领导者作出公正的判决,那这个黑恶势力的根,就除不了。”高金海在法院的业务研讨会上,对同事们说。

2019年3月27日,通山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谭道兵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寻衅滋事罪、敲诈勒索罪、强迫交易罪、开设赌场罪、非法侵入住宅罪、妨害公务罪、窝藏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另13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至六个月不等,并判处相应的罚金。

2019年5月24日,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谭道兵等14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等罪一案进行二审宣判。咸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并根据谭道兵等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量刑适当,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0年,“谭道兵涉黑案”入选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十大典型案例。因成绩突出,高金海先后获得湖北省优秀法官、个人二等功、咸宁市先进工作者、通山县优秀青年、通山县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称号。

“打铁还需自身硬。法官是一个需要终身学习的职业,只有不懈努力钻研业务提高能力,才能严格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努力把每起案件都办成经得起历史检验的铁案。”高金海是这样说的,也是这样做的。

### 人物档案

高金海,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一级法官。

1996年到通山县人民法院工作,历任书记员、审判员、副庭长、庭长职务。2021年8月4日被评“2018-2020年咸宁市十大法治人物”。2021年8月25日,被通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为通山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一个岗位就是一份责任,这份责任重于山。”这是高金海常常告诫自己的话。从事审判工作二十多年来,他也在用自己的行动践行着这句话。

作为一名新时代的青年法官,他严格要求自己,牢记“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宗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其所审结案件,无一超审限,无一矛盾激化、无一上访缠诉,未发生任何错案、重大过失,办案效果好。

“司法工匠”,是高金海对自己的定位。他坚持认为,对案件每一个程序及实体细节都要细致审查,来回推敲印证,如此才能让法律事实无限接近客观真实及生活常理,并彰显法律逻辑的全部过程。这,才是一个好的裁判。

作为一名刑事法官,他嫉恶如仇,一身正气。